

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17〕25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

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现将《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

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改革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

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

鼓励行政事业单位提前执行。

执行本制度的单位，不再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《医院会计制度》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《中小学校会计制度》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《医院会计制度》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《中小学校会计制度》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

财政部部长：宋晓华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

